

中财财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政

部
文
件

公
财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
中介机构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

国咨委
办消

各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
委，中央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
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5号）和《国务院
关于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委、各直属机构，各
中央企业，按照
《消防法》、《安全
生产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消防工作
社会化发展，现就
国有企业按照
《消防法》、《安全
生产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消防工作
社会化发展，现就

— 1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6〕59号)要求,进一步

明确,对于剥离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举办市政消防机构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等问题,规范国有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

一、明确任务。按照依法建立和职能归位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划分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与政府提供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的

对于企业保障自身消防安全、按照现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仍需设立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予以保留,对于企业

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符合《消防法》第三十五条规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规范处置企业消防机构撤并问题。企业所属的非公安消防管理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将现有的企业消防队撤并,经当地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其中符合当地城乡消防规划不能撤销的消防队(站),由当地政府接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消防规划建立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地方公安部门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驻企业的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撤出企业,履行公安消防队安全服务职能,所在企业如属于《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建立专职消防队范围,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五、规范处理相关资产。企业办消防机构撤销涉及的资产,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

